

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文件

江源财预〔2024〕764号

关于拨付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申请发放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的函》（江源农函〔2024〕193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资金2,811.00元，执行中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24年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09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303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白山市江源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专项资金项目执行、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专项资金支出形成国有资产的，应当及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。涉及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事项的，按有关要求办理。

三、对于虚报、冒领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办公室、预算科、国库科

主题词：年初预留

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农财科

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